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0)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45,767	135,003
銷售成本		(121,162)	(110,048)
毛利		24,605	24,95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	7,998	6,712
分銷成本		(3,138)	(3,143)
行政支出		(34,716)	(35,73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5,251)	(7,207)
所得稅抵免	7	56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687)	(7,2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	—	7,4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687)	247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撥回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		—	1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43	1,07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套現		(4,358)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815)	1,0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502)	1,32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09)	(0.3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33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209)	0.011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50	56,99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926	9,049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841	9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3,707
可作出售金融資產	10	—	2,815
		68,117	73,5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0,966	11,15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52	252
存貨		44,569	38,9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8,062	31,0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98	6,116
可退回稅項		—	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544	636,435
		722,791	724,0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4,116	31,765
應計債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75	22,955
稅項撥備		133	824
融資租賃承擔		48	48
		56,472	55,592
流動資產淨值		666,319	668,4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4,436	741,9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60	2,160
融資租賃承擔		16	39
		2,176	2,199
資產淨值			
		732,260	739,762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8,991	8,991
儲備		723,269	730,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32,260	739,7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991	365,359	(1,487)	801	283,208	77	11,639	16,966	2,815	51,393	739,7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815)	(4,687)	(7,50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991	365,359	(1,487)	801	283,208	77	11,639	16,966	-	46,706	732,26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991	365,359	(1,633)	801	283,208	77	4,012	16,966	1,901	59,779	739,461	8,899	748,3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079	247	1,326	-	1,326
出售附屬公司	-	-	147	-	-	-	-	-	-	-	147	(8,899)	(8,75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991	365,359	(1,486)	801	283,208	77	4,012	16,966	2,980	60,026	740,934	-	740,9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62)	13,671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94	(1,461)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3)	(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91)	12,16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435	645,54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544	657,709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買賣上市股本投資及商品以及提供貸款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出售其印刷綫路板製造及銷售分部(「印刷綫路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業務分部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全部資料及披露，應連同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3所述者除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強制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其後修訂，將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比則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賬，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於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予支銷。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因此必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所有涉及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並無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該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方式。於有關實體的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盈虧。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往期調整。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之三個產品及服務作為經營分部如下：

- (a) 電子產品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 (b) 股本及商品投資分部，包括股本證券及貴重金屬投資；及
- (c) 提供融資分部，包括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為供應貨品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經營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電子產品		股本及商品投資		提供融資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45,767	135,003	-	-	-	-	145,767	135,003
可報告分部溢利／ (虧損)	451	(2,968)	1,087	2,019	(13)	(20)	1,525	(9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收益							-	7,454
未分配收入							4,333	-
未分配開支							1,379	2,638
							(12,488)	(8,876)
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虧損)／溢利							(5,251)	247
所得稅抵免							564	-
期內(虧損)／溢利							(4,687)	247

本集團之資產按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股本及 商品投資	提供融資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45,120	139,293	1,006	505,489	790,9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46,796	154,829	1,004	494,924	797,553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外界客戶銷售		
歐洲	15,377	14,500
北美洲	20,791	20,270
香港	18,569	19,178
日本	84,094	69,526
其他地區	6,936	11,529
合計	145,767	135,003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579	2,9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4,333	—
產品開發收入	669	964
其他利息收入	—	21
賣方之賠償	119	6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已套現收益	234	1,92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未套現收益	517	354
按公平值之存貨之未套現收益	558	—
匯兌虧損淨額	(54)	(355)
其他	43	819
	7,998	6,712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21,162	110,048
折舊	4,709	4,893
攤銷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486	5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9	(6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900	(1,064)
	<u>128,276</u>	<u>118,407</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 期內稅項	89	—
—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653)	—
	<u>(564)</u>	<u>—</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564)</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款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或由以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超過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二零零九年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由Allied Trade Limited(「AT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TL集團」)營運之製造及銷售印刷綫路板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ATL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完成。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100
減：所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46
存貨	12,266
應收賬款	7,2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1
應付賬款	(25,7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56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26)
稅項撥備	(361)
少數股東權益	(8,899)
	<hr/>
	(7,501)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	147
	<hr/>
	(7,354)
	<hr/>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7,454</u>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24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47,682,010股(二零零九年：2,247,682,01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7,20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47,682,010股(二零零九年：2,247,682,010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零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7,45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47,682,010股(二零零九年：2,247,682,010股)計算。

持續經營及/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購股權屬反攤薄性質，故此並無呈列有關期間持續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攤薄盈利/虧損。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市值)	—	2,815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8,380	31,27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18)	(318)
應收賬款—淨額	28,062	30,954
應收票據	—	52
	28,062	31,006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5,493	28,505
91至180日	2,569	2,449
	28,062	30,954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一般信用期限介乎30日至90日。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4,053	31,745
91至180日	55	—
181至365日	—	20
超過365日	8	—
	34,116	31,765

13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125,00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
125,000,000,000股普通股)

500,000	5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2,247,682,010股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
2,247,682,010股普通股)

8,991	8,991
--------------	-------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付)

385	554
------------	-----

15 或然負債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授予附屬公司銀行融資而作出之擔保

24,000	24,000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授予其附屬公司之融資並未動用，董事認為不可能會因任何該等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索償。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隨著環球經濟復蘇，本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14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35,000,000港元上升8.0%。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7,200,000港元)。

儘管經營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由去年之18.5%下降至本年度之16.9%，惟電子產品分部之業績仍可轉虧為盈，於首六個月錄得分部溢利45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分部虧損則為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投資市場依然波動。股本投資分部仍能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錄得溢利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2,000,000港元)。

貸款融資業務於期內並不活躍。

未來前景

中國之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電子產品業務分部仍需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由於顧客明白成本增加之情況，本公司已成功提升售價，有關售價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生效。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之措施，開拓新市場，及建立新產品系列，藉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預期，電子業務分部表現將於二零一零年好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Canton Million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按代價3,800,000,000港元收購一家投資公司，該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建議收購事項」)。董事會相信，透過建議收購事項將業務拓展至中國房地產及物業投資領域，將有助本集團擴大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捕捉中國物業市場之發展潛力。董事會亦相信，目標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長遠而言將改善其投資組合及盈利能力。如上所述，鑒於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仍然充滿考驗，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改善本公司之盈利能力，長遠幫助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633,5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為24,0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其具備充足現金資源，可應付日常營運所需以及日後發展之一切承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為7.4%，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2%。

本集團進行之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使其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之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某間銀行提供為數24,000,000港元之擔保，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獲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並無動用該融資任何款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400名僱員，其中中國內地僱員約1,349名，香港僱員約51名。所有僱員之待遇均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勞工法之規定。於香港，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當中包括醫療保險、按表現派發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邱德華先生	個人	2,000,000
雷美寶小姐(「雷小姐」)	個人	11,785,710
王香玲小姐(「王小姐」)	個人	13,0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雷小姐及王小姐各自獲授一份購股權，兩人均有權以每股0.296港元之購股權價格認購22,470,000股股份。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之成功運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從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除非另行撤銷或修改，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期初		期末		行使價	行使期
		未獲行使	期內失效	未獲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49,050,000	—	49,050,000	0.3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7,410,000	—	7,410,000	0.296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董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44,940,000	—	44,940,000	0.296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a) 本公司普通股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0.3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0.275港元。

(b) 按照二項期權定價模式及下述之變數與假設，購股權之理論總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購股權授出之日)估計分別為8,485,650港元及8,480,700港元：

無風險利率：4.164%及4.102%，即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估價日所報期權到期日香港政府發行之外匯基金票據之大約收益率。

預期波幅：64.44%及69.35%，即兩間經營類似業務之其他可比較公司股價之持續複式回報率之平均年度標準偏差。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預期股息率：零

到期前遭沒收之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是將有關購股權之數目重新納入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內。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股份及短倉權益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Winspark Venture Limited	a	996,509,340	44.33%

附註：

a. Winspark Ventur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遠明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短倉或有權認購有關股本中之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是執行董事，即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及廖意妮小姐；三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偉雄先生、張仲良先生及吳弘理先生。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披露重大資料之透明度。董事會認為這對於內部管治、財務管理以及保障股東利益來說是必須的，而且亦令所有股東、投資者和本集團業務整體有所得益。本公司實行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可重選連任。

期內，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偉雄先生及張仲良先生）並非應固定任期委任，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理先生之任期為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根據本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成員須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席告退。董事會認為將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守則條文第B.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需清楚訂明委員會之權力和職責。

董事會目前並未成立薪酬委員會。與此同時，董事會就個別董事之貢獻進行非正式評估。概無董事自行決定本身之薪酬，而董事過去數年之薪酬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

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各董事有否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為未經審核，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i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底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德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及廖意妮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張仲良先生及吳弘理先生組成。